

纪检监察工作简报



JIANJIANCHAJIANBAO

2012年第9期（总第39期）

2012年10月29日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连理工大学监察处

本期导读：

教育部为进一步规范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动直属高校科学发展，从9月下旬起，组织15个检查组，对75所直属高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集中进行专项检查。本期简报介绍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并转发我校和建设工程学部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工作报告，供全校党员干部学习、参考。

目 录

一、文件规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二、廉政论坛

如何提高“三重一大”制度执行力

三、工作总结

大连理工大学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工作报告

建设工程学部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汇报

【文件规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规范直属高校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动直属高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现就加强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和《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要求，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二）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学校应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二、主要范围

（三）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

的重大措施;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学校发展、校园建设、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学校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校级以上重大表彰,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四)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学校党政机构和学院(系)、校级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五)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六)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三、基本程序

(七)“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选拔任免重要干部,应按照规定,在党委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

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八)“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学校议事规则规定提出,议题应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九)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党委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列席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校务会议)等重要会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十)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党委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十一)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保障机制

(十二)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十三)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十四)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学校应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按年度向教育部党组报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十五)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将作为开展高校巡视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以及高校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任免高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十六)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意见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十七) 各直属高校应依据本意见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四月四日

【廉政论坛】

如何提高“三重一大”制度执行力

易运伦

从近年来国有企业反腐倡廉的实践看，腐败现象的发生往往都与“三重一大”事项有关。特别是国有企业“一把手”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发生，进一步暴露了部分国有企业在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方面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国有企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制度执行力，规范企业领导人员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促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强化教育，提高执行意识。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廉洁从政教育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和廉洁自律规定的重要内容，是对权力运行实行有效监督的重要环节。因此，要在企业职工中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使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认识到，“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既是企业经营管理的关键环节，又是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认识到，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是贯彻落实民主管理、民主决策的重大部署，是加强集体领导的重要举措，是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具体表现，也是党风建设工作的目标之一，从而促使其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规范程序，明确执行范围。国有企业要充分学习领会中央有关“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规定的精神实质，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办法和制度。在完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方面，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重大决策。主要包括：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重点工作的确定和调整；企业的经营方针、重大经营策略、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营目标的确定与变更，企业改革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及措施的确定，企业国内外合资、合作、参股等方面的决策与调整，企业年度财务预决算的制定与调整及重大的资本运作，企业内部机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的确定，企业薪酬、福利制度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企业改制、重组、破产、股权收购及转让、股权追加产权转让、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涉及企业文化、党风建设的重大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董事会、职代会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二是重要人事任免。主要包括：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选聘、任免，向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推荐或更换股东代表，领导人员后备人选的产生、调整等，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荣获较高层级荣誉称号的评选与推荐、劳动模范的评选，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重大奖励和纪律处分等。三是重大项目安排。主要包括：企业年度投（融）资计划，新上的工程项目、基建项目，较大金额（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的改造、扩建项目，重要产品、重要技术引进，重要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招投标，其他需要集体讨论的重要项目安排等。四是大额资金使用。主要包括：企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贷与还贷，企业对外投资与入股，企业委托理财、代开信用证、捐赠赞助等，企业对外借款与担保，数额较大（根据企业情况合理确定）的资金使用等。

强化监督，保证执行质量。为确保“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有效执行，国有企业可从以下几方面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一是健全上级监管

部门的监督保障机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作出相应的处理。二是健全企业内部监督保障体制。主要包括：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制度，把“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班子民主生活会、厂务公开的内容；内部回避制度，凡涉及领导人员自身及其亲属、子女和特定关系人的人事安排等问题，本人一律回避；法律风险防范制度，企业法律部门应担负起为领导人员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风险防范预警的责任；内部考评与责任追究制度，企业纪检监察等部门，应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进行全过程监督。三是强化考核。把“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为企业领导人员的考核、奖惩和任免提供依据；加大追究责任力度，要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摘自：《中国监察》）

【工作总结】

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促进科学民主决策

——大连理工大学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工作报告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2012年达到4%。在这一历史背景下，高校的人权、事权、财权不断扩大，健全完善高校党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机制，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贯彻民主集中制，对提高决策水平和决策能力，保障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大连理工大学按照教育部党组、驻部纪检组监察局的部署，积极探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努力防范决策风险，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一、基本情况

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共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127项（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决策事项59项，校长办公会决策事项68项），其中：

（一）重大决策事项18项。包括：（1）学校发展、学科建设方面，如通过学校年度工作要点、筹办盘锦校区、合办国际软件学院等；（2）学校重要规章制度建设方面，如研究通过《大连理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及采购目录、《大连理工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等；（3）财务工作方面，如研究通过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基建预算调整、985学科经费使用等；（4）民生方面，如研究在职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离休干部医药费管理办法、学校供暖社会化等；（5）党建工作方面，如研究学校党务公开办法及公开目录等。

（二）重要人事任免20项。涉及校内交流、提拔或提任（含非领导职

务)中层以上干部65人,确定十八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1人;人才引进6批次,共206人。

(三)重大项目安排14项。包括:“985工程”经费使用、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训练基地项目、校医院搬迁改造、西区服务楼项目方案、桥隧实验室建设、能源动力大楼实验室建设方案调整等。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10项。除年度预算经学校评审、决策通过外,另决策安排大额资金金额1.68亿元,包括:基建工程预算调整(增加预算的部分7118+600万元)、主校区电力增容改造(1464万元)、西区窑沟地段动迁费(3121.31万元)、经营性资产投资等。

上述各项决策都严格依规定、按程序进行。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学校充分依靠学术委员会、民主管理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专家论证,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二、主要做法

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学校主要做法是坚持“四个着力”,一是着力学习宣传,二是着力贯彻执行,三是着力监督检查,四是着力推进民主管理,确保取得实效。

(一)着力学习宣传,不断增强学校和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自觉意识

好的工作机制能否得到切实的执行,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是领导干部的素质和作风,尤其是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民主作风和制度意识。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健全和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加强学习培训是基础。学校通过开展中心组专题学习、党校处级干部培训、发送纪检监察工作简报等形式,安排相关专题学习,增强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的自觉意识。通过学习“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与之衔接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了领导干部对科学民主决策的认识水平,增强了责任感和自觉性。

二是培育廉洁文化。增强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文化素养，是推进“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入脑入心的前提。学校坚持开展“廉洁教育活动月”、“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切实把廉洁文化作为大学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以文化的思维和理念为先导，建设具有本校特点的“三重一大”制度体系。

三是加强干部作风建设。领导班子的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建设，是推进“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实现科学、民主决策的关键。多年来，学校坚持以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约束权力运行，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以党风廉政责任制为龙头，以“三重一大”制度建设为重点，健全制度体系，营造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靠制度规范权力运行的良好局面。

（二）着力贯彻执行，逐步形成切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决策制度体系

2007年学校制定了《大连理工大学“三重一大”制度规定（试行）》，确定学校“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分别由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党政领导班子会议（校长办公会），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学院（系）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主要由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进行决策。同时对“三重一大”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及责任追究作出了规定。2011年，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领导班子议事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按照教育部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文件精神，对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根据学校实行学部制管理改革的实际，制定了学部（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意见。

按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总原则，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关系学校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和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对重大问题，通过校长办公会行使决策权。学校“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涵盖的主要范围是：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包括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教育部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包括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包括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为了提高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的科学决策水平，促进议事和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制定了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并于2009年9月试行。

《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规定，党委常委会在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对学校重大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和决策，并向学校党委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党委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列入常委会研究的议题，均应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议事决策的范围、议题的提出、议题的确定、议题汇报、常委发表意见、列席人员、表决方式，会议决议的产生、执行，决定事项的落实、督察、督办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校长办公会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重要实现形式，会议实行“会议讨论，校长决定”的原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对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集及主持、议事决策的范围、议题的确定、参会及列席人员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强调，议题动议人应提前准备并提交议题材料，列明议题缘由、政策和法律依据、可供选择的解决方案或建议及其风险评估、利弊分析等，如有必要，应邀请校党委领导参会。

对于“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集体决策前，须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包括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书面征求纪委意见、听取教代会及其民主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及学术委员会

的意见和建议。决策过程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规则，坚持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度。除紧急情况，一般不安排临时议题。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保障机制。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领导班子成员遇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主动回避；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学校有关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的要求予以公开；实行“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分别向教育部党组、教代会报告，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据职责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三）着力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力

建立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不仅是落实民主集中制，实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重要途径和方式，也是强化对权利运行监督，防止滥用权利和以权谋私，防范廉政风险的重要内容。要切实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规定，就要明确违反规定者应当承担的纪律责任，并明确违纪行为的查处主体和查处程序。

社会监督、职工监督以及参与决策成员的监督是最基本的监督，也是最广泛和最基础的监督。学校纪委将学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的落实情况、“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工作内容，强化日常监督，将“三重一大”决策情况列为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列为民主生活会的必讲内容。

结合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规定，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人员，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包括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报告的；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用人严重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执行决策后发现失误，不采取措施及时纠正或尽力挽回的；其他因违反规定而造成重大失误的。

同时，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始终紧扣上级的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突出目的性、现实性和可操作性，使之真正起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制度保证作用。

（四）着力民主管理，推行党务公开和信息公开

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是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渠道。

一是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学校成立了以校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党务部门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出台了《中国共产党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办法（试行）》和《大连理工大学党务公开目录》，明确了学校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规范了党务公开的程序和方式。对学校全局中心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组织工作等8个方面、23类事项、48个党务工作节点，明确了公开方式、公开时限和承办部门。同时，学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认真做好督促检查工作，成立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为组长，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群团组织负责人为成员的党务公开监督小组，负责对党务公开进行监督，并将党务公开工作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范围。

二是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在总结2002年以来《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实施经验基础上，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2010年学校制定了《大连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编制了《信息公开目录》，确立了校长领导、学校办公室组织实施、工会组织协同推进、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信息公开内部工作机制。《信息公开目录》涵盖了学校概况、重大改革与决策、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干部人事与人才工作、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15个大项共计42

个小项的学校信息，信息公开工作实现常态化。

三是进一步畅通民主管理渠道。学校早在1980年就建立了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通过30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建立和完善了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代会提案工作制度、教代会代表咨询视察制度、重大事项公示制度、教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制度和院（系）民主管理委员会制度等六项制度。如学校每年通过教代会，由主管财务副校长作财务工作报告，公开年度收支预决算；从2009年开始，学校每年召开年度财务预算答辩会，凡新增预算的部门要提交书面申请并会上答辩，现场接受由校长、主管财务副校长、校教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及下设财经工作委员会委员、监察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审组的评审，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

在事关学校发展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已经成为学校的固定做法。如今年暑期前，学校酝酿筹备设立盘锦校区，在党委全委会决策前，分别召开了校学术委员会、教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机关部门负责人、学部院系负责人、离退休老同志代表等5个会议，汇集大家的意见建议，加强前期论证，保障学校科学民主决策。

经过近年来的努力，大连理工大学认真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力保障和促进了学校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各级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的自觉意识大幅增强，逐步形成了切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决策制度体系，并在提升“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力，营造阳光决策的良好氛围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做法。2011年暑期以来，学校新增1位工程院院士，新增“千人计划”7人，新增国家创新群体1个，新增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3人；SCI、EI全国高校排名（2010年）分列第16位、第6位；6个学科进入ESI世界学科排名前1%；获得国家科技奖励及通过评审4项；2011年科研经费达10.6亿元；2011年校级财力24.79亿元，增长22.42%；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

三、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总结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中央和教育部党组的要求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对“三重一大”决策的检查考核机制还不够健全，学校相关检查考核制度还需进一步细化，以提高操作性；二是学部（学院）和学校全资及控股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建设还不平衡，部分二级单位在“三重一大”方面的制度还不够具体，有的公示公开工作不够。针对存在的问题，结合学校实际，下一步着重加强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民主、科学决策意识。以此次监督检查工作为契机，通过廉洁教育活动月，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一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集中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是以贯彻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为核心，进一步健全学校领导班子“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特别是进一步强化检查考核方面的工作，结合强化督察督办工作，不断促进“三重一大”制度体系的完善和落实。

三是以落实学部、学院等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为核心，完善二级学术委员会和二级教代会建设，进一步规范和落实二级单位“三重一大”制度。

四是以落实全资和控股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为核心，进一步规范和落实校办产业“三重一大”制度，提高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管理水平和收益水平。

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部

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汇报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和《大连理工大学“三重一大”制定规定（试行）》、《大连理工大学学部制管理若干规定（暂行）》等相关文件精神，建设工程学部在实际工作中，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严格规范领导班子的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现汇报如下。

一、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一）规范学部运行管理机制

学部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规定，建立民主决策机制。2011年5月，学部印发了《建设工程学部运行管理细则（试行）》（建工部发[2011]6号）。这一《细则》是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学部制管理若干规定（暂行）》的总体要求，结合学部工作实际制定的。制定过程中召开了专题讨论会，广泛征求各研究所意见，并召开学部民主管理委员会会议进行了审议，经学部党政联席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发布施行。《细则》共29条，分管理体制，机构与干部，决策机制、学术组织和民主管理机构，本科生教育教学，研究生培养与教育管理，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和人事工作等九部分，形成了学部各项工作最基本的制度保证。

（二）坚持党政联席会议及教授会

进一步构建学部制下现代大学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民主管理、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建立和完善行政权力与

学术权力相对独立、相互制衡和相互支撑的运行机制。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部的议事制度，学部发展建设重要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商议决策，必要时召开扩大会议，吸收民主管理委员会、教授会、学术委员会、工会等相关组织人员参加。学部坚持“行政事务党政联席会负责制，学术事务教授会、学术学位委员会负责制”，充分发挥教授会、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研究、队伍建设、学位评定等工作中的决策咨询作用，切实履行谋全局、把方向、抓大事、带队伍的职责，取得了初步成效。

（三）强化民主管理与监督

民主管理委员会是广大教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是畅通民意、保障群众民主权利的主要渠道。学部充分发挥民主管理委员会的作用，组织讨论《建设工程学部运行管理细则》和经费使用情况及经费预算，公开学部、学院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审议。召开教授会，研究《建设工程学部“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战略定位、具体指标、改革措施和实施保证。在职称评聘、分级考核等各种评审、评估、评选、评奖等工作中，加强群众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如在职称评聘工作中，首先召开学部全体大会，学习传达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和党政联席（扩大）会议，商讨评审原则和评委组成人选；公示申报人材料，欢迎广大教师审阅监督；召开申报人集中答辩汇报会，评委投票，现场公布投票结果。

（四）推进部务党务公开

学部严格监督大额资金使用情况，对“985工程”三期建设和“211工程”建设经费进行科学分配、合理使用，重点支持部分薄弱学科建设。发挥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的积极作用，发展特色专业，打造优势学科群。学部加强人员聘用的公开选拔，印发了《建设工程学部引进人才暂行办法》。在学部办公室人员、学院秘书、学术团队、实验管理等岗位人员的招聘中，严格按人事工作要求，组织评委会面试、投票，报学校审批。

坚持每年召开领导班子述职述廉大会、机关人员述职大会，认真开展民主测评工作。党内评优表彰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个人申报、公开答辩、集体评审、党内外公示的程序，做好“两优两先”、“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加强公告栏、宣传栏、网络媒体等阵地建设，全方位、多渠道推进党政事务公开。

（五）坚持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按照公开招聘、海选提名、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公开竞聘等程序，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学部坚持干部培养、廉政教育与考核测评相结合的原则，定期开展廉政主题教育及“德、能、勤、绩、廉”考核，不断强化干部的岗位责任意识与奉献意识。配合学校做好交通运输学院院长、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的选聘，完成各研究所所长选拔与考核。按照“公推直选”办法，选举产生各基层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副教授以上的教工支书占总数的88%，实现基层组织党建与行政交融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以组织建设为核心，着力构建科学民主的组织体系

（一）健全组织机构

学部成立伊始就建立健全学部各类组织机构，为学部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如教授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建设工作组（一级学科3个，二级学科12个），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本科生1个，研究生1个），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招生就业指导委员会和民主管理委员会等25个组织机构，逐步形成了健全的民主、决策和监督的组织体系，对学部文化的传承与发展起到重要的政治保障。

（二）完善服务职能

在校党委、学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学部工会、团委、青年教师协会、基层党支部等党团组织团结一致、形成合力，为丰富师生文化生活、服务教学科研中心工作、加强学部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营造了和谐向上、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氛围。

三、以文化建设为载体，扎实推进党风廉政预警教育

（一）加强理论学习，增强领导班子廉洁自律意识

两年来，学部结合学校廉洁教育活动月等活动，召开党政联席（扩大）会议，传达学校文件精神，集中学习了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学部党委还将上述文件发至每位学部、学院领导干部信箱，供他们作为资料留存，并随时查阅、学习。此外，学部党委组织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党员同志等观看了《背叛与忏悔》、《第一书记》、《警示与反思》、《一手遮天下的腐败》等教育影片。

为了保证学习效果，切实保证大家学到、学会、学有所得，学部党委设计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知识测试题，要求每位党员干部认真作答，从中了解我党对廉洁从政、廉洁自律的具体要求。

此外，为了把握和服务学校中心工作大局，班子成员还系统学习了《大连理工大学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10-2020年）》、《大连理工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

（二）加强廉洁教育宣传，营造“崇尚廉洁”的良好氛围

学部开展廉洁教育主题图片展，编辑廉洁教育工作简报，组织大家学习叶志平同志的先进事迹等。学部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签署了《廉洁承诺书》，加强从政廉洁自省与监督。通过教授讲座报告等形式，开展“学术廉洁，科研诚信”系列活动。

四、党政工作密切配合，“三重一大”全方位实施

通过“三重一大”决策的贯彻执行，学部党政班子密切配合，班子成员之间建立了信任、理解、支持、协同的良好关系，展现出了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

学部各项事业蒸蒸日上。2011年，学部以跻身国际先进学科为目标，凝聚全体员工的意志和智慧，制定了《“十二五”发展规划》；成立了建设管理系，形成了“三院一系”的整体布局；科研水平和科技含量再创新高，科研经费连续四年突破一亿元，纵向经费与横向经费基本持平；教学水平显著提升，在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中连续两年名列第二；团队建设再创新佳绩，新增国家级创新研究群体1个。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在全校名列前茅；学部党委荣获大连市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2项主题活动获得学校优秀基层党建品牌。本科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扎实有效；学部文化氛围佳，广大师生团结一致、精神饱满，形成和谐向上的学部文化，群众满意度较高，学校评价良好。

2011年9月，学部临时分党委在学校组织部的主持下，按照公推直选的办法，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在新一届党委第一次会议上，投票选举了书记和副书记。会议进行了党委委员分工，确定了党委委员联系基层支部（包括本科生支部、研究生支部和教工支部）制度，继续坚持与党外同志交朋友制度，确定密切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开展党建活动等工作机制。按照“三上三下”原则，顺利完成党的十八大代表选

举工作；完成学校第十次教代会暨第十六次工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完成省、市党代会党代表的选举推荐工作；开展后备干部的推荐工作。

学部党委下设本科生党总支、研究生党总支、各学院党的工作领导小组和两个机关直属党支部。本科生党总支书记由分管本科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学部副书记兼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由分管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部长助理兼理，列席学部党政联席会和党委会。各学院党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列席院务会。各教工党支部书记分别由相应研究所的副所长或副教授担任，列席所务会。以上制度从根本上保证了党建工作负责人充分参与行政主要工作，起到了很好的建议、监督和检查作用。

学部党委强化全体党员同志的党性意识和组织观念教育，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要求党员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全程参加会议、学习等活动。党支部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民主生活会，学部党委委员每年至少列席一次所联系的基层党支部的民主生活会。